附件1

东坑镇2021年招生工作指引

一、网上报名

**(一)报名方式**

实行网上报名。所有本市户籍和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本市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学位，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积分制入学学位或民办学位补贴，均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以下网站、微信公众号或APP登录“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平台”（简称“招生平台”）进行入学报名。

电脑版网址：https://zs.dg.cn

http://www.gdzwfw.gov.cn

手机版：“东莞慧教育”微信公众号（订阅号）

“东莞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号）

“莞家政务”微信公众号

“莞家政务”APP

**报名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及扫码绑定的手机号一定要使用家长的手机号（不能用其他人的），**报名后期会收到相关的信息推送，所以一定要用家长常用手机号码进行报名工作，以免引起信息的错失和遗漏。双胞胎、兄弟姐妹要报名的，家长可用同一个手机号码报名注册，但一个手机号码最多可注册5个儿童少年**。**

**(二)报名时间：**2021年5月6日10:00－5月17日17:30

**(三)信息填写**

符合条件的学生家长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招生平台”，填写“学生基本信息”和“监护人基本信息”，上传规定的证件照片。申请积分制入学的学生家长按积分方案要求填写相关信息。网上报名期间内，填写的信息可多次修改;网上报名时间结束后，招生平台关闭不再接受报名和信息修改。

**(四)报名材料**

１．户籍生与非户籍生进行网上申报前建议准备以下证件材料及其扫描电子档，特别是电子档一定要清晰，能看清每个项目的内容。

(１)户口本有户号和地址的一页、父母或合法监护人的一页及学生本人的一页；

(２)出生医学证明；

(３)父母双方身份证；

(４)住房产权证（原东坑户籍的无需提供）；

(５)学生近期1寸免冠照片；

(６)学籍基本信息卡（小学一年级无需提供)。

２．申请优待政策的非户籍学生，除在网上申请外，还要准备及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１)市、镇企业人才和倍增计划企业人才的子女，请填写《东莞市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企业）》（附件1－2，加盖公章），连同企业（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携带申请人的家庭户口簿（包括户主页、父母页、学生页，父母与子女不在同一户口簿的另需提供结婚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明细、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身份证、自有房产证明（申请跨镇入读时需提交）、学生的学籍卡（续学时提供）等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一份）分类分层叠放，于5月31日前将不超过本企业核定入学指标数的入学申请统一交镇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经镇企业主管部门初审后，由企业主管部门于6月5日前将申请资料移交镇教育管理中心。

(２)其它优待政策群体的非户籍学生，于5月6日－5月31日到东坑镇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向教育管理中心办事人员提出申请，现场需提供原件查验及提交原件复印件，材料包括：A.户口本有户号和地址的一页、父母或合法监护人的一页及学生本人的一页（父母与子女不在同一户口簿的另需提供结婚证）；B.出生医学证明；C.父母双方身份证；D.学生近期1寸免冠照片；E.学籍基本信息卡（小学一年级无需提供)。之后，由镇教育管理中心根据本镇学位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以上申请优待政策的由镇教育管理中心在指定时间内收集材料后，组织相关企业部门进行审核与公布。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的企业或个人，视为自动放弃入学申请。

二、资料审核

**(一)资料初审。**网上报名时间结束后，各有关职能部门对报名资料进行初审，并于2021年5月27日前公布初审结果，学生家长可登录招生平台查询初审结果。

**(二)资料复审。**初审不通过或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家长，如检查填报的报名信息有误，可于2021年5月30日17:30前登录招生平台修改并重新提交报名信息，各有关职能部门重新审核，并于2021年6月5日前公布复审结果；复审不通过的学生，无法进行后续志愿填报和录取，只能在补录环节申请补录。

**(三)注意事项。**审核结果作为志愿填报和学位录取的依据，学生家长须如实、准确、完整填写信息和上传证件照片，如因信息填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造成无法填写志愿或志愿类别不正确影响录取结果，后果由学生家长自负。审核结果确认后，将不能进行修改。

三、志愿填报

**(一)填报时间**

**2021年5月28日9:30-6月8日17:30；**

**(二)志愿类别**

户籍学生：可自选填报“户籍地公办学校学位”、“优待政策学位”、“东莞外国语学校”或“民办学校”等志愿类别中一项或多项学位；

非户籍学生：可自选申报“积分制入学”、“优待政策学位”或“民办学校”等志愿类别中一项或多项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籍类型 | 可自选申报的志愿类别 | | | | |
| 户籍学生 | 户籍地公办学校  （含购买民办学位、发放学位补贴等政府购买服务） | 优待政策学位  （含购买民办学位、发放学位补贴等政府购买服务） | | 东莞外国语学校 | 民办学校  （不超过3所） |
| 市级或以上  优待政策学位 | 镇街  优待政策学位 |
| 非户籍学生 | 积分入学  （公办学位、购买民办学位、发放学位补贴等政府购买服务） | 优待政策学位  （含购买民办学位、发放学位补贴等政府购买服务） | | 民办学校  （不超过3所） | |
| 市级或以上  优待政策学位 | 镇街  优待政策学位 |

**(三)填报志愿注意事项**

每个学生均可填报不超过3所民办学校。根据每所民办学校对外招生人数，通过电脑派位方式，按派位号结合志愿先后顺序录取。学生家长在填报民办学校志愿前，须认真阅读各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充分了解民办学校办学条件、办学特色、招生计划、收费标准、走读住宿安排、校车接送等情况，再合理填报志愿。其中：申请了积分制入学的非户籍学生须至少填报1所积分制入学申请我镇的民办学校。

志愿填报期间内，填写的志愿信息可多次修改；志愿填报时间结束后，招生平台关闭不再接受志愿填报和修改。

四、公布录取结果

**１．公办学校**

我镇教育部门于2021年7月4日前在招生平台上公布户籍学生、符合优待政策学生以及积分制入学学生等学位安排情况（含公办学位、政府补助学位和发放学位补贴）。

**２．民办学校**

市教育局根据每所民办学校的对外招生计划和申请人志愿填报情况，于2021年7月4日进行电脑派位录取。电脑派位后，学生家长登录招生平台查询录取结果。

五、注册缴费

**(一)学生注册缴费。**学生家长根据招生平台上公办和民办学校录取结果，于2021年7月6日－8日选择其中1所有录取结果的学校注册缴费（含“直升入学”录取学生）。具体每所学校的注册缴费时间和要求以学校注册须知为准。逾期未注册缴费的申请人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二)学校注册确认。**学生注册缴费时，须向注册学校提供招生平台显示的“注册码”，注册学校根据“注册码”在2021年7月9日17:30前登录招生平台为已注册缴费的学生进行“注册确认”。

(三)招生平台实行查重管理，已被学校“注册确认”的申请人，不能再到其他学校注册或补录。各学校须在全市规定的注册时间内确定学校的注册缴费时间，不得提前要求学生注册缴费，不得拒绝接收被录取且在规定时间内注册缴费的学生。

(四)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核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收费内容应在招生简章注明。民办学校的学费和住宿费要按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定的标准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按提前公示的标准收取。不得在规定的收费项目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六、民办学校补录

注册缴费后，如民办学校仍有剩余学位，可开展补录工作。学位已满的民办学校不再进行补录。

**(一)第一轮补录**

１．**补录学校。**适用于2021年7月4日电脑派位已按招生计划录满，注册后因有部分学生放弃录取结果需要补录的民办学校。

**２．补录对象。**适用于“填报了民办学校志愿，但未被任何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已在公办或民办学校注册确认”、“已有民办学校录取结果但逾期不注册”以及“未在招生平台报名”的学生均不能进行第一轮补录。

**３．补录计划。**市教育局统一在2021年7月10日公布本轮补录民办学校名单以及补录计划数。

**４．补录办法。**按照2021年7月4日电脑派位现场产生的“派位号”“开始码”和录取办法，根据民办学校的补录人数，以及补录学生原填报的民办学校志愿和顺序，由市教育局统一顺延补录。补录结果在2021年7月10日前公布。学生家长可以登录招生平台查看补录结果。

**５．注册缴费**。申请人须按补录学校的注册缴费时间要求注册缴费。民办学校补录注册缴费时间由民办学校自行确定。民办学校不得拒绝接收被录取且在规定时间内注册缴费的学生。注册缴费后，民办学校根据学生“注册码”在招生平台上“注册确认”。

**(二)第二轮补录**

**１．补录学校。**仍有剩余学位的民办学校。

**２．补录对象。**适用于“未被任何学校录取”、“逾期不注册”、“未按时在招生平台报名”等学生。

**３．补录办法。**民办学校制定补录通知，经属地教育部门审核后，对外公布（含补录计划和补录要求等内容）。符合补录对象的学生家长，可自行联系民办学校，民办学校接收后于2021年8月31日前将有关录取数据上传招生平台。

４．民办学校在接收补录学生时，须先登录招生平台进行“注册查重”，非本市毕业的小学毕业生须提供学籍卡，非户籍学生须同步审核其非户籍“家长方”是否持本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或在本市办理有效居住登记，或已办理“莞e申报”。

七、数据整理

招生工作结束后，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以及民办学校做好数据整理上传；市教育局对学生报名数据以及录取数据随机抽查。

八、学籍建立

开学后，各中小学在学籍系统上为新生建立学籍信息。凡未经招生平台招录的学生不能在学籍系统上建立学籍，因私下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招生以及学生家长提供虚假或错误报名信息等行为造成学生学籍无法正常办理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民办学校、申请人家长自负。市、镇两级教育部门开学后将对招生平台和学籍系统数据进行匹对核查，核查结果将与学校评优评奖、民办学校年检以及明年招生计划挂钩。